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帆、洪道春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545号原告张毅与被告吴帆、洪道春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民事案件申请检察监督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(第六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